

承诺函（一）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银基金”）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 28 号、29 号、30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分别简称“28 号、29 号、30 号资管计划”），本公司作为 28、29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，现就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 本公司委托的 28、29 号资管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；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，任何第三方对资管计划不享有权益。

2、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直接或间接对 28、29 号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、员工持股计划及持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。除公开披露协议外，最终出资方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。

3、 本公司所做出的承诺均真实有效，如本公司所做承诺与事实不符，致使投资者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，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襄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